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专用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77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772号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密封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密封科技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密封科技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密封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密封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密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密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段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晓辉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独立董事的工作细则。
- 2、资金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
- 3、采购业务：包括供应商的选择、评估、考核、淘汰等制度与流程。
- 4、资产管理：包括各类固定资产和存货等实物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保管、盘点清查、折旧、报废清理、保险等制度与流程。
- 5、销售业务：包括客户的信用评估、授信和回款期、销售退货、定期对账等制度与流程。
- 6、技术研发：包括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项目控制、项目验收、研发支出核算、研发成果评价与鉴定、推广与应用、研发成果保管与保密等制度和程序。
- 7、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包括会计科目维护、会计岗位分工、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凭证的编制复核与审批、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银行预留印鉴管理、会计资料的交接与保管等的制度与流程。
- 8、合同管理：包括各类合同的分类管理、签订、履行、变更、解除、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环节的制度和流程。
- 9、内部审计监督：包括内审部门的岗位设置、职责与权限、工作计划与结果报告等环节的制度和程序。

10、关联交易：包括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以及独立董事、内部审计体系、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督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按照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机构，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及工作条例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2、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行，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了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可靠，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并能规范财务会计的管理行为，因此公司本着量入为出、预算管理的原则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方面建立起了科学、严谨、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3、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4、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程序》、《委外零件、工序生产管理办法》、《询价管理规定》、《款项支付流程》等，建立了采购、验收、付款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审批、供应商管理、议价、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风险。

5、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发货管理规定》、《外库管理规定》、《产品价格管理规定》、《超期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合同和订单审批、产品销售和发货控制、收货控制、货款回笼、定期对账、监督检查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保险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了盘点制度，关注资产的使用状况，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各项资产统一由所在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在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7、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健全了《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合同适用范围、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的正式签订前，相关业务部门应与对方洽谈了各条细节后，按审批权限划分，分别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方能正式签订。签订合同相关的业务部门应随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否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8、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要求一旦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9、技术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项目规范化流程，完善了研发的计划、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以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按照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进行审批管理，确保了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质量。

10、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置了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全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和管理层。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 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 额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 ② 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③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0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魏勇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20日



姓名：魏勇
Full name: 魏勇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73/09/04
Date of birth: 1973/09/04
工作单位：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3062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4306247309043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8年11月14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8年11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926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9月05日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926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4-15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娟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晓娟
 Full name: 胡晓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57607160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wei Huahao Accounting Firm
 2011年11月21日
 2011.11.21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wei Huahao Accounting Firm
 2012.4.20
 2012.4.20

1. 本证书持有人申请变更执业机构时，应当由原执业机构出具同意调入证明，并经原执业机构盖章。
 2. 本证书持有人申请变更执业机构时，应当由原执业机构出具同意调入证明，并经原执业机构盖章。
 3. 本证书持有人申请变更执业机构时，应当由原执业机构出具同意调入证明，并经原执业机构盖章。
 4. 本证书持有人申请变更执业机构时，应当由原执业机构出具同意调入证明，并经原执业机构盖章。

2015.4.14
 2015.4.14